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m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82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獎學金申請要點、申請說明、申請總表、申請書
(A09000000E_114008225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2251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0082251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0082251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40082251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880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6-2991-1111轉114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5/08/06
14:10:03